

臺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各
級學校體育獎勵金

(範例)

申
請
書

學校名稱	平安國中
承辦人	余大明組長
送件日期	105.02.01

壹、申請表

說明：所有運動項目依個人-團體排序填入 Excel 表格內，學校部分依運動項目最後填入，並製作單一學校單一電子檔傳送至初審學校。

範例-臺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表(□國小□國中■高中職組及大學)

編號	校名	職稱	姓名	比賽名稱	種類	組別	項目	性質	名次	申請金額	初審金額	核定金額	備註
1	和平高中	選手	余一明	103年第36屆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	溜冰	高男組	花式角標	個人	1	24,000			
2	和平高中	教練	楊大全	103年第36屆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	溜冰	高男組	花式角標	個人	1	12,000			
3	和平高中	選手	余二明	103年第36屆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	溜冰	高男組	花式	團體	1	12,000			
4	和平高中	選手	余三明	103年第36屆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	溜冰	高男組	花式	團體	1	12,000			
5	和平高中	教練	楊大全	103年第36屆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	溜冰	高男組	花式	團體	1	12,000			
6	和平高中	選手	余四明	第39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劍道	高男組	個人賽	個人	1	24,000			
7	和平高中	教練	楊大全	第39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劍道	高男組	個人賽	個人	1	12,000			
8	和平高中	選手	余五明	第39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劍道	高男組	團體賽	團體	1	12,000			
9	和平高中	選手	余六明	第39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劍道	高男組	團體賽	團體	1	12,000			
10	和平高中	教練	楊大全	第39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劍道	高男組	團體賽	團體	1	12,000			
11	和平高中			103年第36屆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	溜冰	高男組	團體錦標	學校	1	45,000			
12	和平高中			第39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劍道	高男組	團體得分賽	學校	1	45,000			
13	和平高中			103學年度教育盃手球賽	手球	高男組		學校	1	10,000			
										244,00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

- ◎填寫注意事項：
1. 「性質」欄位，選手部份請註記以「個人」或「團體」參賽；教練部份請註記指導選手係「個人」或「團體」參賽；請學校部份請註記「學校」。
 2. 學校領取團體錦標優勝獎勵金，係指本市教育盃、中小聯合運動會、全國47類單項運動錦標賽(不含國小，請參閱全國指定賽事項目表)，俾於彙整時分別列出。
 3. 教練獎勵金請依照選手賽事順序，依序填入，俾於對照。(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貳、戶籍證明及獎狀

說明：依照 Excel 表格選手資料排序，例如編號 1 余一明戶籍證明（先）獎狀（後），編號 2 余二明戶籍證明（先）獎狀（後），選手資料完成後，學校獎狀最後依運動項目排序，依編號排列整理。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104/03/12 18:40:10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臨江里 鄰通化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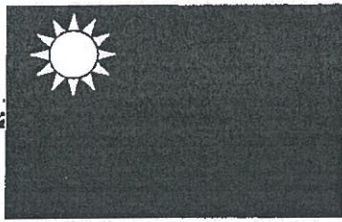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謂：
 姓名：**余一明**
 父：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

出生日期：民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
 母：
 出生別：次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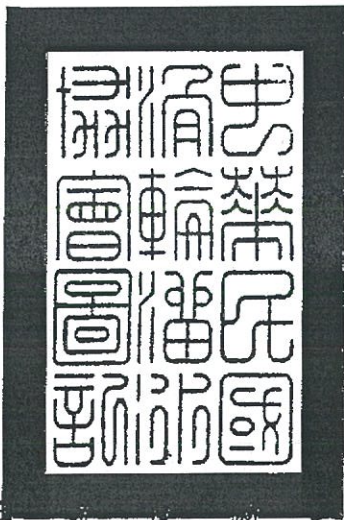


獎 狀

一百零三年第三十六屆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

據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30027616 號函辦理

學校單位：臺北市 和平高中
 姓名：余 一 明
 組別：男 子 組
 項目：花 式 角 標
 名次：第 1 名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理事長 蔣炳正

中華民國

百 零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104/03/12 18:40:10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臨江里 鄰通化街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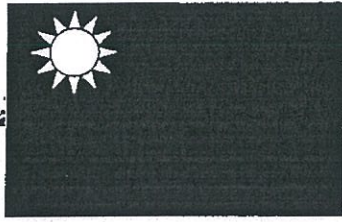
稱謂：
姓名：余三明
父：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

出生日期：民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
母：
出生別：次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除空白)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6



獎 狀

一百零三年第三十六屆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

據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30027616 號函辦理

學 校 單 位 : 臺 北 市 **和平高中**
 姓 名 : **余 二 明**
 組 別 : 男 子 組
 項 目 : 花 式
 名 次 : 第 **1** 名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理事長 **蔣炳正**

中華民國

百 零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104/03/12 18:40:10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臨江里 鄰通化街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謂：
 姓名：**余三明**
 父：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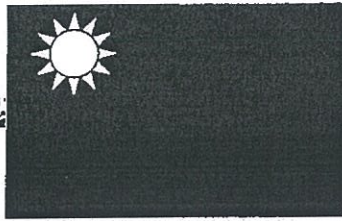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民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
 母：
 出生別：次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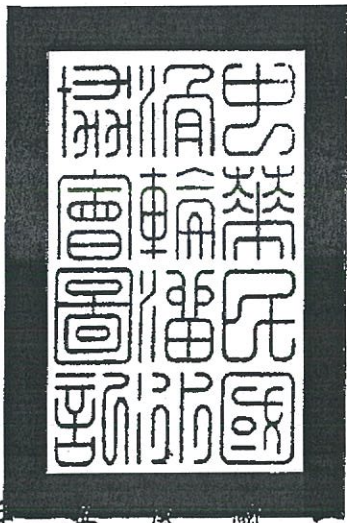


獎 狀

一百零三年第三十六屆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

據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30027616 號函辦理

學 校 單 位 : 臺 北 市 **和平高中**
 姓 名 : **余 三 明**
 組 別 : 男 子 組
 項 目 : 花 式
 名 次 : 第 **1** 名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理事長 **蔣 炳 正**

中華民國

百 零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104/03/12 18:40:10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臨江里 鄰通化街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謂：
姓名：余四明
父：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

出生日期：民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
母：
出生別：次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獎狀

華劍獎字第

U41110

號

茲有 余四明
於103學年度第39屆全國學生
劍道錦標賽榮獲高中男子組

個人賽冠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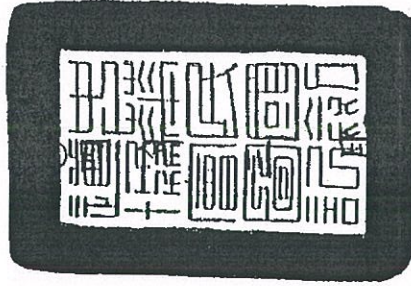
特頒此獎狀以資獎勵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理事長 吳相羅



中華民國



十九日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104/03/12 18:40:10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臨江里 鄰通化街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謂：
姓名：余五明
父：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

出生日期：民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
母：
出生別：次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21

獎狀

華劍獎字第

U41110

號

茲有 **余五明**
於 103 學年度第 39 屆全國學生
劍道錦標賽榮獲 **高中男子組**

團體賽冠軍

特頒此獎狀以資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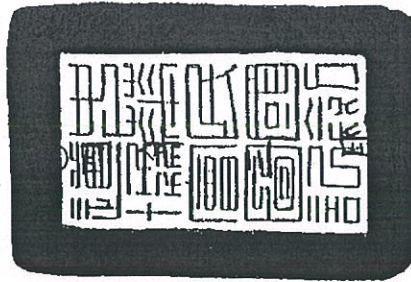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理事長 **吳相耀**



中華民國



十九日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104/03/12 18:40:10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臨江里 鄰通化街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謂：
 姓名：康大明
 父：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

出生日期：民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
 母：
 出生別：次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31

獎狀

華劍獎字第

U41110

號

茲有 **余 六 明**
於 103 學年度第 39 屆全國學生
劍道錦標賽榮獲 **高中男子組**

團體賽冠軍

特頒此獎狀以資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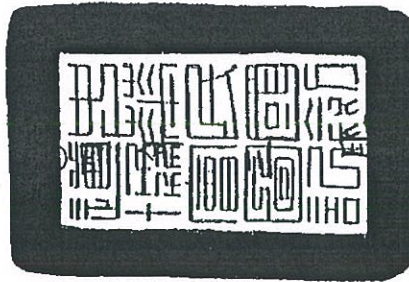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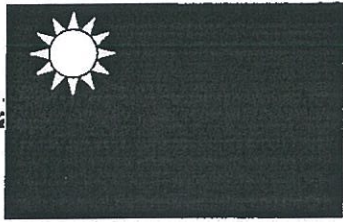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吳相羅**



中華民國



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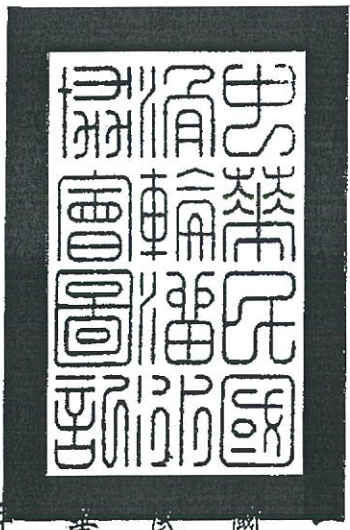


獎 狀

一百零三年第三十六屆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

據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30027616 號函辦理

學 校 單 位 : 臺 北 市 **和平高中**
 姓 名 :
 組 別 : 男 子 組
 項 目 : **團 體 錦 標**
 名 次 : 第 1 名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理事長 **蔣炳正**

百 零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獎狀

華劍獎字第

U41110

號

茲有 **和平高中**
 於 103 學年度第 39 屆全國學生
 劍道錦標賽榮獲 高中 **男子** 組
團體 得分賽 **冠軍**
 特頒此獎狀以資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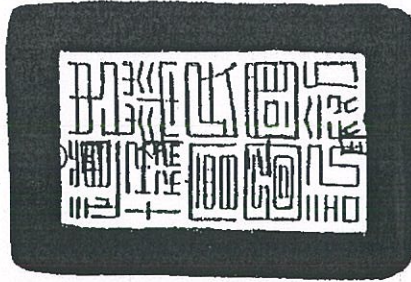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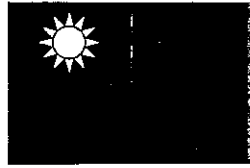
理事長 **吳相羅**



中華民國



十九日



臺北市府教育局獎狀

北市教體字第 10342275501 號

臺北市 103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
手球錦標賽 榮獲 高中男子組 第一名

隊名：臺北市 和平高中

領隊：

總教練：

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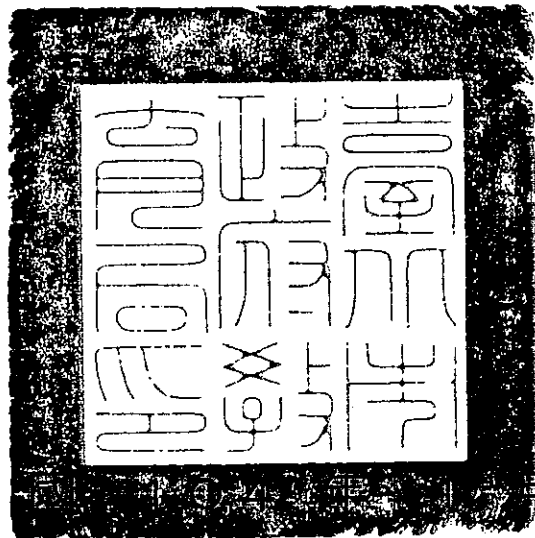
管理：

防護員：

隊員：

特頒此證 以資證明

局長 張去良



中華民國

11 月 11 日

參、佐證資料

說明：

- 一、秩序冊封面、競賽規程、分組表及隊職員名冊。
- 二、照片：未核發團體學校獎狀，檢附獎盃彩色照片（賽事名稱組別及名次務必清晰）。

103學年度第36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National Skating Championships

Taipei City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滑輪溜冰委員會

一〇三學年度第36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競賽章程

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30027616號函

壹、主旨：為推展青少年體育，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三十六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並作為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之依據。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三、承辦單位：台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

四、協辦單位：台北市政府體育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滑輪溜冰委員會

參、比賽日期：

一、競速溜冰—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至23日。

二、花式溜冰—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至23日。

三、自由式輪滑—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至16日。

四、溜冰曲棍球—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至23日。

肆、比賽地點：

一、競速溜冰—台北市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

二、並排花式溜冰—宜蘭縣立體育館

三、自由式輪滑—臺北市重慶國中藍球場。

四、溜冰曲棍球—環球運動城、迎風河濱公園曲棍球場。

伍、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但社會組不在此限，如地區縣市溜冰委員會非本會團體成員或積欠會費者，不得報名參賽。

陸、比賽項目：

一、並排花式溜冰

1. 個人花式：A. 基本型 B. 自由型 C. 綜合型 D. 個人冰舞

(1)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2)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3)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4)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5)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6)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7) 國中男子組 (8) 國中女子組 (9) 高中男子組 (10)

高中女子組 (11) 大專男子組 (12) 大專女子組 (13) 社會男子組 (14) 社會女子組

2. 雙人花式：A. 雙人花式 B. 雙人冰舞

(1) 國小低年級組 (2) 國小中年級組 (3) 國小高年級組 (4) 國中組 (5) 高中組 (6) 大專組

(7) 社會組

3. 團體組花式溜冰：

(1). 團體隊型花式Precision：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A. 國小組 B. 國中組 C. 高中組 D. 大專組 E. 社會組

(2). 大型團體花式：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A. 國小組 B. 國中組 C. 高中組 D. 大專組 E. 社會組

(3). 四人團體花式：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A. 國小組 B. 國中組 C. 高中組 D. 大專組 E. 社會組

二、直排花式溜冰

1. 個人花式：自由型

- (1)國小低年級男子組(2)國小低年級女子組(3)國小中年級男子組(4)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5)國小高年級男子組(6)國小高年級女子組(7)國中男子組(8)國中女子組(9)高中男子組(10)
高中女子組(11)大專男子組(12)大專女子組(13)社會男子組(14)社會女子組

三、競速溜冰

1. 個人競速：

- (1)國小低年級男子組(2)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A. 三百公尺計時賽 B. 五百公尺爭先賽 C. 一千公尺爭先賽 D. 二千公尺開放賽
(3)國小中年級男子組(4)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A. 三百公尺計時賽 B. 五百公尺爭先賽 C. 一千公尺爭先賽 D. 三千公尺開放賽
(5)國小高年級男子組(6)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A. 三百公尺計時賽 B. 五百公尺爭先賽 C. 一千公尺爭先賽 D. 五千公尺淘汰賽
(7)國中男子組(8)國中女子組(9)高中男子組(10)高中女子組：
A. 三百公尺計時賽 B. 五百公尺爭先賽 C. 一千公尺爭先賽 D. 一萬公尺計分賽
E. 一萬五千公尺淘汰賽
(11)大專男子組(12)社會男子組
A. 三百公尺計時賽 B. 五百公尺爭先賽 C. 一千公尺爭先賽 D. 一萬公尺計分賽
E. 一萬五千公尺淘汰賽
(13)大專女子組(14)社會女子組
A. 三百公尺計時賽 B. 五百公尺爭先賽 C. 一千公尺爭先賽 D. 一萬公尺計分賽
E. 一萬五千公尺淘汰賽

2. 團隊美式接力：每隊四人

學校組須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聯隊組須以委員會為單位，不得跨縣市組隊
二千公尺接力賽：

- (1)國小男子組(2)國小女子組

三千公尺接力賽：

- (3)國中男子組(4)國中女子組(5)高中男子組(6)高中女子組(7)大專男子組力賽
(8)大專女子組(9)社會男子組(10)社會女子組

四、溜冰曲棍球

1. 場地溜冰曲棍球(RINK HOCKEY)：每隊十人(含守門員)

- (1)國小低年級組(2)國小中年級組(3)國小高年級組(4)國中組(5)高中組(6)社會組(7)
社會女子組

【注意事項】

1. 所有報名參賽隊伍須以縣市溜委會或俱樂部名義報名參賽，並須註冊於同一縣市為限。
2.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以學校或各地方委員會、協會為單位報名參賽。
3. 國小組、國中組、社會組，男女可混合組隊，但不可參加社會女子組比賽。
4. 國小低年級組是一、二年級，國小中年級組是三、四年級，國小高年級組是四至六年級組。
5. 隊員最少六名，最多十名(含守門員二名)
6. 每位球員皆須準備一套不同顏色球衣，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守門員球衣必須與雙方球員不同；守門員球衣號碼1號，候補守門員球衣號碼10號，其他球員由2-9號任選之。

※比賽時間：

1. 國小組(低、中、高年級組)：上下半場各十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2. 國中組：上下半場各十三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3. 高中組、社會女子組、社會組：上下半場各十七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比賽制度：

1. 報名隊數達五隊（含）以內時，該組採單循環賽。
2. 報名隊數達六隊（含）以上，該組採預賽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
3. 比賽預賽採積分制：勝隊三分、平手一分、敗隊零分。
4. 兩隊積分相同，首先比較彼此對戰勝負，若是平手，再比較得失分總和，若再相同，再比較判罰時數，若再相同，比較失分數，若再相同，再比較得分。
5. 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首先比較彼此對戰勝負，比較得失分總和，若是再相同，再比較判罰時數，若是再相同，再比較得分數，若再相同，再比較失分。
6. 交叉淘汰賽制，比賽正規時間終了雙方平手，延長賽為五分鐘的黃金進球時間，只要有一方在時間終了以前進球比賽隨即終止。若時間終了，雙方還是平手，將由雙方教練派出四名球員進行PK戰，若是該四名球員PK完了以後，仍是平手，將由其他未PK的選手，逐一進行PK戰，直到分出勝負。
7. 各組的參賽選手報名時不須繳交身份證明文件，但請各領隊、教練仍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比賽現場備查，若大會檢驗時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將取消該選手參賽、得獎資格。
8.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完成報名，如無故取消或不參加比賽（不繳交報名費），將處該隊教練、及其所屬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與活動一年。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2009年7月9日發行之國際滑輪溜冰總會FIRS 2008年
ROLLER HOCKEY 競賽規則中文版

2. 直排溜冰曲棍球Inline Hockey(扁球Puck組)：每隊十六人（含守門員）

- A.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 B.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C.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D. 國中組 E. 高中組 F. 女子組 G. 公開組 H. 少年低年級組(以國小一、二年級在學學生為限，不分男女自由組隊) I. 少年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J. 少年高年級組(以國小五、六年級在學學生為限，不分男女自由組隊) K. 青少年組：以國中在學學生為限，不分男女自由組隊 L. 青年組：以高中在學學生為限

【注意事項】

1. 所有報名參賽隊伍須以縣市溜委會或俱樂部名義報名參賽，並須註冊於同一縣市為限。
2.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公開組，男女可混合組隊。
3.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4. 少年組、青少年組、青年組須以縣市溜委會或俱樂部名義報名參賽，並須註冊於同一縣市為限。
5. 隊員：最少六人，最多十六人（含守門員二名），並選派隊長一名（限非守門員者）、副隊長二名，決定攻守邊及比賽中規則之質疑。
6. 守門員：二名，球衣號碼1-99號中任選，球員：最多十四名，球衣號碼1-99號中任選。
7. 所有參賽球員須著安全帽、手套、護膝、護肘、護襠(選配)始得出場比賽；護膝、護肘、護襠不得外露。
8. 球衣：每人須準備二套顏色不同是長袖球衣，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全隊球衣（含守門員）皆須相同。

※比賽時間：

1. 國小組、少年組：上下半場各十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2. 國中組、青少年組：上下半場各十三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3. 高中組、女子組、公開組：上下半場各十七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比賽制度：

1. 報名隊數達五隊（含）以內時，該組採單循環賽。
2. 報名隊數達六隊（含）以上，該組採預賽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
3. 比賽預賽採積分制：勝隊三分、平手一分、敗隊零分。
4. 兩隊積分相同，首先比較彼此對戰勝負，若是平手，再比較得失分總和，若再相同，再比較判罰時數，若再相同，比較失分數，若再相同，再比較得分。
5. 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首先比較彼此對戰勝負，比較得失分總和，若是再相同，再比較判罰時數，若是再相同，再比較得分數，若再相同，再比較失分。
6. 交叉淘汰賽制，比賽正規時間終了雙方平手，延長賽為五分鐘的黃金進球時間，只要有一方在時間終了以前進球比賽隨即終止。若時間終了，雙方還是平手，將由雙方教練派出四名球員進行PK戰，若是該四名球員PK完了以後，仍是平手，將由其他未PK的選手，逐一進行PK戰，直至分出勝負。
7. 學校組須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聯隊組須以縣市溜委會或俱樂部名義報名參賽，所有球員須註冊於同一縣市。
8. 各組的參賽選手報名時不須繳交身份證明文件，但請各領隊、教練仍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比賽現場備查，若大會檢驗時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將取消該選手參賽、得獎資格。
9.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完成報名，如無故取消或不參加比賽（不繳交報名費），將處該隊教練、及其所屬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與活動一年。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2009年7月9日發行之國際滑輪溜冰總會FIRS 2008年 INLINE HOCKEY 競賽規則中文版。

五、自由式輪滑

1. 花式角標 Freestyle Slalom：

- (1). 國小男/女子組
- (2). 國中男/女子組
- (3). 高中男/女子組
- (4). 大專男/女子組
- (5). 社會男/女子組

2. 速度角標 Speed Slalom：

- (1).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A. 單足S形 B. 雙足S形 C. 前溜交叉型
- (2).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A. 單足S形 B. 雙足S形 C. 前溜交叉型
- (3).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A. 單足S形 B. 雙足S形 C. 前溜交叉型
- (4).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A. 單足S形 B. 雙足S形 C. 前溜交叉型
- (5).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A. 單足S形 B. 雙足S形 C. 前溜交叉型
- (6).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A. 單足S形 B. 雙足S形 C. 前溜交叉型
- (7). 國中男子組 A. 單足S形 B. 雙足S形 C. 前溜交叉型
- (8). 國中女子組 A. 單足S形 B. 雙足S形 C. 前溜交叉型
- (9). 高中男子組 A. 單足S形 B. 雙足S形 C. 前溜交叉型
- (10). 高中女子組 A. 單足S形 B. 雙足S形 C. 前溜交叉型
- (11). 大專男子組 A. 單足S形 B. 雙足S形 C. 前溜交叉型
- (12). 大專女子組 A. 單足S形 B. 雙足S形 C. 前溜交叉型

(13). 社會男子組 A. 單足 S 形 B. 雙足 S 形 C. 前溜交叉型

(14). 社會女子組 A. 單足 S 形 B. 雙足 S 形 C. 前溜交叉型

3. 雙人花式角標 Pair Slalom：不分組

4. 花式煞停 Slide：

(1). 男子組

(2). 女子組

柒、競賽內容

一、並排花式溜冰

1. 個人花式：

(1). 國小低年級男子/女子組：

A. 基本型：(1、2)

B. 自由型：時間1分30秒正負10秒，跳躍動作限一圈不含Axel，長曲中必須包含在對角線、圓形或者是蛇紋型之中選擇至少一組連續步法。

C. 綜合型：基本型成績與自由型成績加總計分後之名次為綜合型名次。

(2). 國小中年級組：

A. 基本型：a. (3、11) b. (4、10)

B. 自由型：時間2分15秒正負10秒，跳躍動作限Axel以下，長曲中必須包含在對角線、圓形或者是蛇紋型之中選擇至少一組連續步法。

C. 綜合型：基本型成績與自由型成績加總計分後之名次為綜合型名次。

(3). 國小高年級組：

A. 基本型：a. (10、17) b. (11、16) c. (12、15) d. (13、14)

B. 自由型：時間3分正負10秒，跳躍動作限二圈，不含二圈Axel，長曲中必須包含在對角線、圓形或者是蛇紋型之中選擇至少一組連續步法。

C. 綜合型：基本型成績與自由型成績加總計分後之名次為綜合型名次。

(4). 國中組、高中組：

A. 基本型：由下列二組中抽出一組，保留 LOOP 再抽出一個號碼，比賽 2 個圖形。

a. (21、31、32、36) b. (22、29、33、38) c. (23、28、31、40)

B. 自由型：

a. 長曲：時間4分正負10秒，自選音樂及動作，長曲中必須包含在對角線、圓形或者是蛇紋型之中選擇至少二組不同的連續步法。

☆個人花式相同圈數的跳躍（種類和圈數）一圈跳躍以下除外，不可以跳超過3次如果相同的跳躍（種類和圈數相同）跳超過3次時，技術分數扣0.3分

☆所有組合跳躍必須不一樣

如果選手跳了2次相同的組合跳躍時，技術分數扣0.3分

☆個人花式長曲動作內容沒有組合旋轉，技術分數扣0.5分

個人花式長曲動作內容沒有2種旋轉，技術分數扣0.5分

C. 綜合型：基本型成績與自由型成績加總計分後之名次為綜合型名次。

(5). 大專組、社會組：

A. 基本型：a. (10、17) b. (11、16) c. (12、15) d. (13、14)

B. 自由型：時間4分正負10秒，跳躍動作限二圈，不含二圈Axel，長曲中必須包含在對角線、圓形或者是蛇紋型之中選擇至少一組不同的連續步法。

C. 綜合型：基本型成績與自由型成績加總計分後之名次為綜合型名次。

2. 雙人花式：

- (1). 國小低年級組：時間1 分30±10 秒，半圈影子跳躍、雙足影子旋轉、1 組連接步。
- (2). 國小中年級組：時間2 分15±10 秒，一圈影子跳躍、單足影子旋轉、1 組連接步。
- (3). 國小高年級組：時間2 分15±10 秒，AXEL 影子跳躍、C 級影子旋轉、飛燕迴旋、直立組合旋轉、1 組連接步。
- (4). 國中組：時間3 分30±10 秒，AXEL 影子跳躍、C 級影子旋轉、飛燕迴旋、直立組合旋轉、華爾滋拋跳、勒茲分腿撐舉、1 組連接步。
- (5). 高中組：時間4 分±10 秒，AXEL 影子跳躍、C 級影子旋轉、死亡迴旋、飛燕組合旋轉、勒茲拋跳、飛機撐舉、1 組連接步。
- (6). 大專組：時間2 分15±10 秒，AXEL 影子跳躍、C 級影子旋轉、飛燕迴旋、直立組合旋轉、1 組連接步。
- (7). 社會組：時間2 分15±10 秒，AXEL 影子跳躍、C 級影子旋轉、飛燕迴旋、直立組合旋轉、1 組連接步。

3. 溜冰舞蹈

(1). 個人冰舞：

- A. 國小低、中、高年級男/女子組 指定舞曲Glide Waltz 120拍 指定音樂No. 28
- B. 國中、高中、大專、社會男/女子組 指定舞曲 DENCH BLUES 88 拍 指定音樂 No. 19

(2). 雙人冰舞

- A.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 指定舞曲Glide Waltz 120 拍 指定音樂 No. 28
- B. 國中、高中、大專、社會組 指定舞曲 DENCH BLUES 88 拍 指定音樂 No. 19

4. 團體花式：

- (1). 團體隊型：國小4 分鐘，國中以上5 分鐘，比賽人數12-24 人，指定動作可重複。
 - A. 圓形的操演：圓形的操縱必須包括一個圓圈的迴轉在順時鐘方向或是反時鐘方向，或是兩種方向的組合，最少要達到迴轉二圈的要求。
 - B. 直線的操演：直線必須沿著短軸然後朝長軸向下移動。
 - C. 方塊的操演：方塊內必須不可以超過六排而且不可以少於四排，至少必須使用二種不同的中心線。
 - D. 車輪形的操演：必須包括三隻支柱或更多支迴轉在順時鐘方向或是反時鐘方向，最少要達到迴轉二圈的要求。
 - E. 交錯的操演：任何形式的交錯都是允許的（接合或是穿過），在操演時每位隊員必須穿過任何的交錯點只有一次。
- (2). 大型團體花式：時間4~5分鐘，正負十秒，比賽人數6~30人。
 - A. 節目中有過度的（定點）靜止動作將給予低分。
 - B. 舞曲必須在音樂開始後的十秒內開始動作。
 - C. 所有戲院的大型裝飾布景是不允許的。
 - D. 只有允許個人攜帶的配件（道具）直接溶入表演的節目中。
 - E. 分數重點：
 - a. 節目的內容：空間填充、節拍、速度、動作難度。
 - b. 藝術印象：創意、音樂與動作之間的協調一致、節目的服裝特色。
- (3). 四人團體花式：a. 國小組3分鐘 b. 國中組(含)以上3分30秒，正負十秒

二、直排花式溜冰

1. 個人花式自由型：

(1). 國小男女組

- A. 國小低年級組：長曲時間二分十五秒（正負五秒）自選音樂及動作。
- B. 國小中年級組：長曲時間二分十五秒（正負五秒）自選音樂及動作。
- C. 國小高年級組：長曲時間三分（正負十秒）自選音樂及動作。

(2). 國中、高中、大專、社會男女組：時間三分三十秒（正負十秒），自選音樂、長曲中必須包含在對角線、圓形或者是蛇紋型中選擇至少二組不同的連續步法。

☆個人花式相同圈數的跳躍（種類和圈數）一圈跳躍以下除外，不可以跳超過3次如果相同的跳躍（種類和圈數相同）跳超過3次時，技術分數扣0.3分

☆所有組合跳躍必須不一樣

如果選手跳了2次相同的組合跳躍時，技術分數扣0.3分

☆個人花式長曲動作內容沒有組合旋轉，技術分數扣0.5分

個人花式長曲動作內容沒有2種旋轉，技術分數扣0.5分

三、競速溜冰

1. 競速選手每名最多只許報名參加二項目（團體接力不在此限）。

2. 競速選手必須戴頭盔，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3. 競速選手之號碼布應貼在頭盔左側位置，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4. 團體接力

(1). 學校組，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2). 聯隊組，以委員會為單位，不得跨縣市組隊。

(3). 團體接力，採用美式接力，每圈按棒順，循環換棒。

(4). 團體接力選手之上裝必須四人同一式樣及顏色，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5. 競速賽如有成績相同時加賽一場決定名次，但不影響已定紀錄。

6. 大專組、社會組二組皆不足法定人數時，允許二組合併為社會組。

四、溜冰曲棍球：請見比賽項目部份。

五、自由式輪滑

花式角標freestyle slalom、雙人花式角標Pair Slalom：

(1). 單人花式角標表演時間1分45秒至2分鐘，雙人花式角標為2分40秒至三分鐘，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時間罰分改為10分。

(2). 選手請自備音樂，請採MP3格式，並在9月20日前，將比賽音樂檔案繳交至大會，請先將檔名改為「組別+選手名」。寄至E-mail: slalom_tw@hotmail.com(tw前有底線)。

(3). 花式角標排名採「席位排名法」。

(4). 本年度採WSSA2014最新規則，規則改動內容請上自由式輪滑委員會粉絲頁查詢

(5). 比賽中每一個角標間距都必須至少切過一次，否則會被視為一個罰樁。

(6). 花式角標120公分角標數改為14支角標。

2. 速度角標speed slalom：

(1). 比賽制度：

A. 雙前s形、前溜交叉形：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一次決賽）。

B. 單足s形：分預、決賽制，預賽採計時制，決賽採單淘汰賽，以預賽成績排序決賽名單，若該組比賽人數在11人以下，直接以計時賽成績進行排名。決賽的組別及人數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

(2). 每踢倒、漏過一個角標加0.2秒，失誤超過四個（不含四個），則該次比賽失格，單足S形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

- (3). 起跑線與輔助線更改為200x40cm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不可碰觸前後線，在預賽時，選手的溜冰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
- (4). 速度角標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預備」、「嚶」聲，在決賽時，「各就各位」之後可剎起跑架勢，「預備」之後將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
- (5). 前溜項目國小組選手需配戴安全帽。
- (6). 號碼布應貼在選手背部明顯處。
- (7). 各組別角標間距：

	前溜單足S形	前溜雙足S形	前溜交叉形
國小低年級組	起跑距離8公尺， 角標間距120公分 X 17個		
國中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組、 大專組、社會組	起跑距離12公尺， 角標間距80公分X20個	起跑距離8公尺， 角標間距120公分 X 17個	

3. 花式煞停Slide：採分組BATTLE制，分男子、女子組，若女子組人數在3人以下則取消，併入男子組

- (1). 場地概要：25米加速、15米的煞停區，選手可以在任何區域起煞，但須在15米的煞停區內停住超出煞停區才停止的動作無效。
- (2). 比賽流程：按預賽排名分組競賽，每組約4人，選擇較好的2人進入下一輪，預賽為三個動作取二、復賽四個動作取三，決賽五取四、不限單招或組合，同一組競賽中動作不得重複，若重疊只承認較佳的該次成績，但預賽中作過的招式在複、決賽可再重覆。若裁判無法決定二名選手的名次、則可要求二名選手進行pk。
- (3). 技術要求：單招要求煞停距停至少二米、組合招則每個煞停動作至少二米、連接不得超過一米若單手著地則會扣分、超過單手著地則該動作視為無效

捌、參賽人數：

- 一、各縣市個人項目每項目最多可選派十六名選手，團體項目每項目最多可選派正選十隊。
- 二、額外參賽權：承辦單位所屬市縣可額外選派個人每項目最多正選一名；團體一隊。
- 三、比賽人數未達二人或二組以上者，取消該項比賽，大專社會組不足二人或二組時允許兩組合併為社會。

玖、報名截止日期：

- 一、花式溜冰—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 二、競速溜冰—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 三、溜冰曲棍球—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 四、自由式輪滑—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壹拾、報名方式：

- 一、由各縣市溜冰委員會下載電子報名檔統一報名。
- 二、經各縣市溜冰委員會授權同意自行上協會網頁報名。
- 三、上網下載電子報名檔網址

1. 競速：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網站 <http://www.roller-sport.com.tw>

一律採網路報名 連絡電話：0935908379 王淵成

2. 曲棍球：台北市溜冰委員會或尹安中教練。聯絡電話：0955292478

將報名電子檔 e-mail 至 a7878tw@gmail.com

3. 花式：聯絡人王淵棟 0910162422

4. 自由式輪滑：請上 <http://www.roller-sport.com.tw> 下載報名表
填妥後請透過各地委員會統一報名，E-MAIL:slalom_tw@hotmail.com
連絡電話：0913280537 李懿蓓教練

四、各縣市體育會未登設溜冰委員會，若該會未派隊參賽或未經選拔尚有名額者，本會接受個人或學校團體報名。

五、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領隊會議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各縣市委員會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100元。

壹拾壹、報名手續：

一、證件：

1. 學生組：須繳學生證或學籍證明影印本各一份。
2. 社會組：須繳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各一份。
3. 曲棍球以當場註冊為準(需繳交一吋半身照兩張)。

二、註冊費：(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用支出後退還餘額)

1. 並排花式：

- (1). 個人項目：每人一項700元，增加一項增加300元。
- (2). 雙人項目：每人700元
- (3). 團體項目：每人600元。

2. 直排花式：

- (1). 個人項目：每人一項900元。

3. 競速溜冰：

- (1). 個人項目：每人一項700元，增加一項增加300元。
- (2). 團隊競速接力：每隊1200元。

4. 溜冰曲棍球：並排每隊4500元，直排每隊5500元。

5. 自由式輪滑：

- (1). 速度角標：每人二項700元，增加一項增加300元。
- (2). 花式角標：每人700元，雙人花式每對1000元。
- (3). 花式煞停：每人700元。

6. 競速報名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費逕寄台北富邦古亭分行帳號390210081677戶名王淵成。聯絡電話：0935908379 王淵成未收到報名費者，承辦單位得保留受理該單位報名參賽之權力。

7. 花式報名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費逕寄郵局匯款局號:0311217 帳號:0155973 戶名:王淵棟

8. 曲棍球報名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費逕轉帳至第一銀行(銀行代號007)天母分行帳號：19050240376 戶名：尹安中；聯絡電話：0955292478。未收到報名費者，承辦單位得保留受理該單位報名參賽之權力。

9. 自由式輪滑報名者請將報名費用請在報名截止前匯至以下帳號，未於期限內繳交則視作報名未完成，匯款後請來信知會本委員會：

永豐銀行 新泰分行 銀行代號 807

帳號：010-004-0015-0221

戶名：高林達

連絡電話：0913280537 李懿蓓教練 E-MAIL：skatingpure@hotmail.com

三、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受理

壹拾貳、領隊會議時間：

- 一、花式溜冰：11月19日上午8：00於宜蘭縣立體育館
- 二、競速溜冰：11月20日上午10：00於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2號5樓會議室
- 三、自由式輪滑：11月14日下午14：00於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會議室
- 四、溜冰曲棍球：11月18日下午18：00於環球運動城

壹拾參、比賽規則：

- 一、採用國際溜冰總會比賽規則，由全國體總九十二年出版之溜冰規則。
- 二、自由式輪滑採用WSSA 國際自由式輪滑規則。

壹拾肆、隨隊裁判：

- 一、人數：各縣市可至多甄派裁判人數：花式1名、競速2名、曲棍球1名。
- 二、資格：具有省（市）以上裁判資格者（須繳交裁判證影印本），但省（市）級裁判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壹拾伍、給分：

- 一、個人項目（含雙人花式）：參賽人數七名至九名取六名，十名以上取八名以逆算法給之，第一名加一分（取八名時9、7、6、5、4、3、2、1分）。
- 二、團體接力：雙倍給分取前五名以逆算法給之，第一名加一分（12、8、6、4、2分）。
- 三、溜冰曲棍球：雙倍給分取前五名以逆算法給之，第一名加一分（12、8、6、4、2分）。
- 四、雙人花式：男女以總分數之二分之一計算。

壹拾陸、獎勵：

本比賽為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其甄試資格取得所需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人）數，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辦法辦理。惟本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賽會將溜冰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一、各單項比賽之前三名，在溜冰場中央頒獎或閉幕典禮頒獎。

1. 冠軍：獎牌一面，獎狀一張。
2. 亞軍：獎牌一面，獎狀一張。
3. 季軍：獎牌一面，獎狀一張。
4. 四至八名：各頒獎狀一張。
5. 個人花式：綜合、基本型、自由型分別給獎。

二、給獎名次限制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個人競速賽綜合冠軍頒發綜合冠軍盃一座。

四、組錦標：男女分別計算成績，冠軍在閉幕式中以各組別各頒獎杯一座，頒獎對象如下：

1. 社會組：頒予所屬省市單位。

2. 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組：頒予所屬學校。

五、各項比賽之成績，除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保存外，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列為全國比賽成績。

壹拾柒、附則：

一、大專組、社會組二組皆不足法定人數時，允許二組合併為社會組。

二、花式溜冰之基本圖形直徑為六公尺，套型直徑為二公尺四十公分。

三、花式溜冰之自選音樂請使用CD，僅限錄選手個人使用之音樂，嚴禁使用內容有歌聲或對白之音樂，CD外必須標明選手組別、姓名、項目，於報到時繳交。

四、競速溜冰之團體接力，服裝上必須註明代表地區名，如高雄市——隊等。

五、各項競賽參加人數個人不足三人，團體不足三隊時，該項競賽取消；但個人六(含)人以下，團體六(含)隊以下時，該項競賽改為表演賽，不列入正式紀錄。

六、並排花式及直排花式計分採用十分制(依最新修改的國際總會比賽規則)。

七、花式競賽之基本圖形係數二，長曲係數三。

八、花式競賽名次之決定採用國際規定之對比法。

九、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伍仟元，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轉作大會費用。

十、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之決定不得異議。

十一、參加比賽選手之食、住、交通等皆自理。

十二、競速項目全部開放使用直排溜冰鞋(並排溜冰鞋和直排溜冰鞋皆可使用)。

十三、報名參加者則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抗議。

壹拾捌、懲戒：

一、選手不得代表兩單位或更多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二、參賽選手嚴禁降組，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三、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四、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壹拾玖、注意事項：

一、為與國際賽會接軌，團體冰舞蹈係新增項目，預計明年起公開選拔國家代表隊出國參賽，為鼓勵學校團體積極發展，前三年輔導推廣期，可增跨校聯隊參賽。

二、本賽會報名截止日翌日，經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公布後，不再接受任何補報名，請勿自誤。

三、本賽會各組選手成績將由本會函送各級學校，並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滑輪溜冰網

<http://www.roller-sport.com.tw>。

貳拾、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合賽程事宜，得經審判委員會開會同意後修訂之。

貳拾壹、本賽事已投保場地意外險。且大會已為每位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身故 300

萬、每一事故醫療理賠限額 3 萬元，但自付金額須達 2500 元，保險公司始理賠)。參

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各隊及選手請依需要自行加保。

103 年第 36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賽程

【11 月 19 日 星期三】

- 08:00-08:30 花式自由型練習 (國小低年級組 2+5) 領隊會議
- 08:30-09:00 花式自由型練習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一 1-8)
- 09:00-09:30 花式自由型練習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二 9-11 中年級男子組 6)
- 09:30-10:00 花式自由型練習 (國小男子組 6)
- 10:00-10:30 花式自由型練習 (國小女子組一 1-10)
- 10:30-11:00 花式自由型練習 (國小女子組二 11-19)
- 11:00-11:40 花式自由型練習 (國中男子組 12)
- 11:40-12:20 花式自由型練習 (國中女子組 11)
- 12:20-13:00 花式自由型練習 (高中男子組一 1-10)
- 13:00-13:40 花式自由型練習 (高中女子組 7 高中男子組二 11-13)
- 13:40-14:20 花式自由型練習 (大專組 3+ 4)
- 14:20-14:50 花式自由型練習 (雙人花式國小低、中、高年級組 7)
- 14:50-15:20 花式自由型練習 (雙人花式國中/社會組 4)
- 15:20-15:55 個人冰舞練習 (國小低、中年級組 18)
- 15:55-16:30 個人冰舞練習 (國小高年級組 25)
- 16:30-17:05 雙人冰舞練習 (國小中、高年級組 8)
- 17:05-17:40 個人冰舞練習 (國中組、高中男子組 18)
- 17:40-18:15 個人冰舞練習 (高中女子組、大專組、國中雙人冰舞 12)

A 區

- 18:20-19:20 圖形練習 (國中組 18)
- 19:20-20:20 圖形練習 (高中組 15)

B 區

- 18:20-18:50 圖形練習 (國小低年級組 10) 套型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 18:50-19:20 圖形練習 (國小中年級組 15) 套型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大專組)
- 19:20-20:20 圖形練習 (國小高年級組 27、大專組 5)

自由式輪滑團隊名冊

臺北市代表隊

臺北市何嘉仁士林幼校	領隊：林孟潔 選手：143 蔡皓鈞	教練：楊翔宇	管理：莊子賢
臺北市明湖國小	領隊：郭添財 選手：006 邱宇廷	教練：李懿蓓	管理：李一聖
臺北市立大學附小	領隊：方慧琴 選手：010 蘇柔蓉	教練：李懿蓓	管理：吳家瑞
臺北市麗湖國小	領隊：胡慧宜 選手：013 王予霆	教練：李懿蓓	管理：蔣大龍
臺北市敦化國小	領隊：柯文賢 選手：014 蔡祖安	教練：李懿蓓	管理：黃潤生
臺北市建安國小	領隊：張淑慧 選手：015 李晏綾	教練：李懿蓓	管理：李昀容
臺北市私立復興小學	領隊：吳寶珍 選手：016 吳昶佑	教練：李懿蓓	管理：林冠州
臺北市私立華興小學	領隊：蕭慶智 選手：017 劉祐呈 018 劉哲呈	教練：李懿蓓	管理：王雅慧
臺北市內湖國小	領隊：黃維瑜 選手：140 陳建廷 a 147 陳世宇 b	教練：a 王聖文 b 楊翔宇	管理：洪世仰
臺北市蓬萊國小	領隊：陳培章 選手：141 周柏諦 a 145 倪詣超 b	教練：a 王聖文 b 楊翔宇	管理：劉芳如
臺北市武功國小	領隊：陳文祥 選手：142 劉以琳 a 148 辛佳芝 b 152 游念祖 b	教練：a 王聖文 b 楊翔宇	管理：吳玉明
臺北市博愛國小	領隊：蘇再添 選手：144 周恩綺 146 周子薰	教練：楊翔宇	管理：薛建興
臺北市實踐國小	領隊：王博弘 選手：153 黃思灃 149 劉筑婷	教練：楊翔宇	管理：蔣家怡
臺北市東門國小	領隊：謝明燕 選手：150 侯鈞諺 a 151 侯安仔 b	教練：a 王聖文 b 楊翔宇	管理：余征冠
臺北市立人國小	領隊：孫國燕 選手：187 王秉華	教練：黃明嵩. 莊格誌. 楊昕橋	管理：楊曜甄
臺北市石牌國小	領隊：吳勝學 選手：190 劉巧兮	教練：黃明嵩. 莊格誌. 楊昕橋	管理：楊曜甄
臺北市興雅國小	領隊：宮文卿 選手：382 曾彥鈞 383 陳志蘋 384 林韋彤	教練：張育維. 謝上凱	管理：李世豪
臺北市興隆國小	領隊：劉碧賢 選手：391 林均頤	教練：張智評	管理：巫金岳
臺北市景美國小	領隊：黃秀君 選手：393 黃敏	教練：黃培修	管理：陳業勇
臺北市明湖國中	領隊：林蓮珠 選手：005 邱映瑄	教練：李懿蓓	管理：陳宥均
臺北市大安國中	領隊：洪錫璿 選手：011 周祈佑	教練：李懿蓓	管理：鄭建華
臺北市成淵國中	領隊：趙雅鈴 選手：139 周柏崱	教練：王聖文	管理：陳怡璇
臺北市立人國中	領隊：孫國燕 選手：189 王秉宏	教練：黃明嵩. 莊格誌. 楊昕橋	管理：楊曜甄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103 學年度第 39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秩序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協辦單位：新竹縣立新埔國中。

核准文號：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3421 號、

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40001746 號函。

目 錄

大會職員.....	1
競賽規程.....	2
各組參賽名單.....	4
各組賽程.....	24
比賽場地分配圖.....	46
比賽成績紀錄表.....	47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103 學年度第 39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3421 號及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40001746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提倡劍道運動風氣，培養劍道人口，提高劍道水準，發揚民族精神，並促進文武合一教育培育優秀選手，予以升學輔導，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 五、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新竹縣新埔國中。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8 日(六)、29 日(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
- 八、比賽地點：新竹縣立新埔國中體育館(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792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
- 十、比賽分組：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辦理該項(組)比賽。
 - (一)團體得分賽：
 1. 大專男子組。 2. 大專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5、6 年級)。 8.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4 年級含以下)。 9. 國小女子組。
 - (二)團體過關賽：
 1. 大專男子組。 2. 大專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5、6 年級)。 8.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4 年級含以下)。 9. 國小女子組。
 - (三)個人賽：每人只限參加一組。
 1. 大專男子組。 2. 大專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5、6 年級)。 8.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5、6 年級)。 9.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4 年級含以下)。
 10.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4 年級含以下)。
- 十一、參加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惟運動成績優良選手選拔限齡：高中限 85.9.1，國中限 88.9.1 以後出生者)。
 - (二)大專組之選手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公布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研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 (三)團體賽以學校單位組隊參賽，不得跨校組成聯隊。運動員出場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須貼照片以備檢查，當場提不出證件者，不准出場比賽。
 - (四)女子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男子選手亦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女子組比賽。
 - (五)國中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
 - (六)如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孕婦、中耳炎、癲癇、視聽嚴重障礙、四肢殘廢畸形、身體狀況不宜劇烈運動或其他慣性不適比賽之痼疾等等狀況者，報名時請慎重考慮。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之情況，其責任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十二、比賽制度：由主辦單位視參加隊(人)數之多寡而訂定。
-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 十四、比賽辦法：
 - (一)團體得分賽：
 1. 每隊註冊選手七名以內不得少於三名(國小組選手六名以內不得少於二名)。
 2. 每場出賽人數五人，出場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國小組出賽人數三人，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提出出場名單(得隨場變更)，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以棄權論處。
 3. 勝負：
 - a. 計時三分鐘，勝負三次賽。
 - b. 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若又相等時，則以代表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
 - c. 循環賽時，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之多者為勝，仍然相等以該全賽程之得分數之多者為勝(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及得分數不列入計算)；又相等時，由該相關隊之代表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
 - (二)團體過關賽：
 1. 每隊註冊選手七名以內不得少於三名(國小組選手六名以內不得少於二名)。
 2. 每場出賽人數五人，出場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國小組出賽人數三人，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提出出場名單(得隨場變更)，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以棄權論處。

3. 勝負：a. 計時三分鐘，勝負一次賽。勝者繼續，敗者淘汰，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則以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比賽，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

b. 循環賽時，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時，以未賽完選手之多者為勝；又不能決定時，由該隊主將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

(三)個人賽勝負：計時三分鐘，勝負三次賽。時間到平手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

十五、竹劍：劍之長短、重量，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規定為準，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

(一)參加國中組：劍長114公分以下，男生重量440公克以上，女生重量400公克以上。

(二)參加高中組：劍長117公分以下，男生重量480公克以上，女生重量420公克以上。

(三)參加大專組：劍長120公分以下，男子重量510公克以上，女子重量440公克以上；持雙劍者，長刀劍長114公分以下，男子重量440公克以上，女子重量400公克以上；短刀劍長62公分以下，男子重量280~300公克以下，女子重量250~280公克以下。

十六、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04年3月5日(星期四)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報名)。

(二)地址：112-41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108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收

(三)電話\傳真：(02) 2891-8640 手機：0933-333-174 吳孟軒先生(傳真完後，請來電再確認收到否)

(四)E-mail：service@rocka.org.tw (電子郵件傳送後，請來電再確認收到否)

(五)報名費：團體賽-大專組、高中組及國中組各項目每隊2,000元，國小組各項目每隊1,500元，個人賽-每人400元，請連同大會專用報名表，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報名費可用郵政匯票、現金袋或銀行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不予報名)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匯款銀行：安泰商業銀行石牌簡易型分行 帳號：05012600222100 戶名：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傳真及電子郵件報名者務必以電話再確認收到否，並於三天內將報名費寄至本會)。

十七、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大會統一投保(外國籍選手報名時須附上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其餘人員請自行辦理保險事宜。※選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未填者、資料不全者及未附影本者無法辦理保險，視同放棄權益。

十八、各參加單位及選手一切費用自理，請自備比賽用紅白帶。【團體賽部份：大會僅提供比賽當天有賽程之隊伍教練1名及選手中午便當；個人賽部分：大會僅提供比賽當天有賽程之選手中午便當。素食者需事先註明。其餘人員恕不提供，請自行處理，大會將提供現場代訂便當之服務】。

十九、抽籤：104年3月11日(三)下午2時，於本會舉行，屆時未出席單位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二十、獎勵：本項比賽之國中組、高中組為本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比賽，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一)國中組及高中組錄取名次依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16個以上取前八名；14或15個取前七名；12或13個取前六名；10或11個取前五名；8或9個取前四名；6或7個取前三名；4或5個取前二名；3個以下取第一名，並得依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

(二)大專組及國小組錄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第四、五、六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辦理本項比賽工作人員，於圓滿達成任務後，由相關單位從優敘獎。

◎注意事項：本項比賽為本會指定本(103)學年度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惟該運動種類(或運動種類之組別)，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賽會中列為比賽種類時，本項比賽不得列為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之指定盃賽。

二十一、領隊會議：104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於新埔國中體育館舉行。

二十二、申訴：

(一)比賽中之爭議事項，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二)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由單位領隊或管理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如抗辯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不得再提出抗議。

二十三、附則：

(一)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冒名頂替者及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處，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二)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賽，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

二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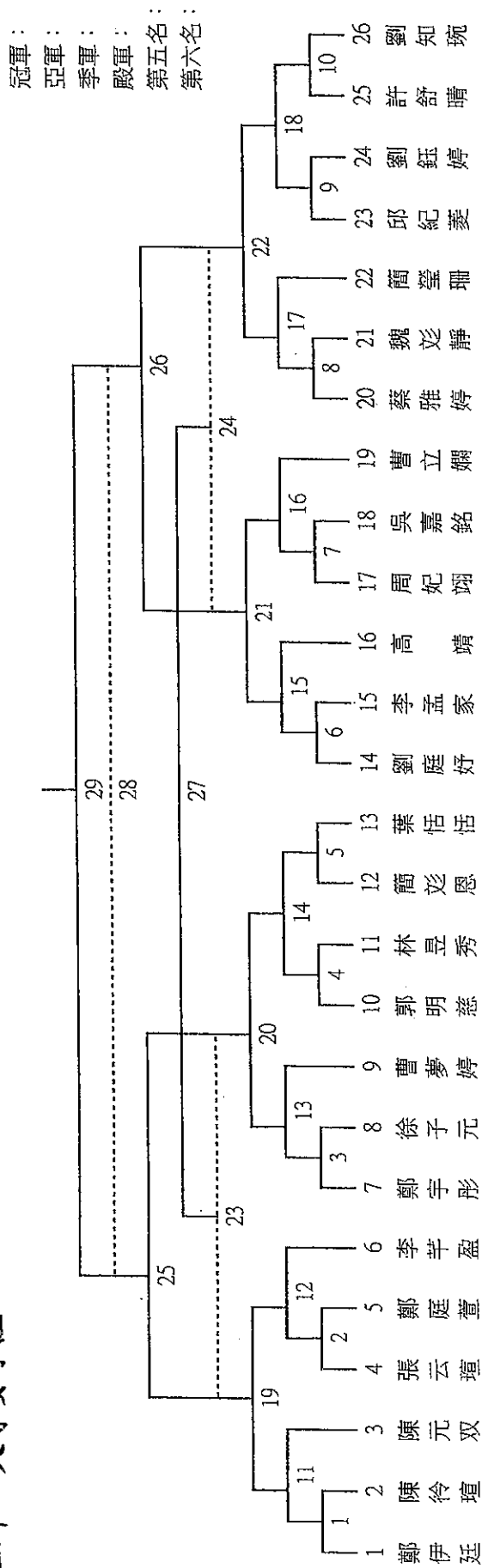
二十二、高中女子組個人賽

參賽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選手
1 桃園市 六和高中	蘇景進	邱垂夕	賴鎮煌	林宜蓁
2 桃園縣 永豐高中	林裕豐	許高穎	周彌真	胡耘瑄、張宥均、游樂平、王律勻
3 宜蘭縣 宜蘭高商	楊偉宇	王天龍	沈英傑	吳思函
4 高雄市 中正高中	高瑞賢	蔡志猛	許唐漢	林佩柔、楊采寧
5 高雄市 三信家商	王建和	潘宗雁	劉瑞芳	潘愷妮
6 基隆市 中山高中	吳文貴	陳立親	紀富宏	游妤璇、蕭薇
7 臺北市 祐德高中	施博惠	邱蕎綺	陳振幫	吳昀庭
8 臺中市 中港高中	周文松	陳柏宏	楊雅勤	鄭卉汶、紀昱彤、黃筑瑄、王馨儀、陳奕茹
9 潛能劍道館	簡玆恩	李鴻明		王詠儀、蔡怡嫻
10 臺北市 松山高中	施純興	黃大民	魏嘉鴻	施儀謙
11 臺中劍道館	劉世堯	詹馥華	吳文塘	陳阡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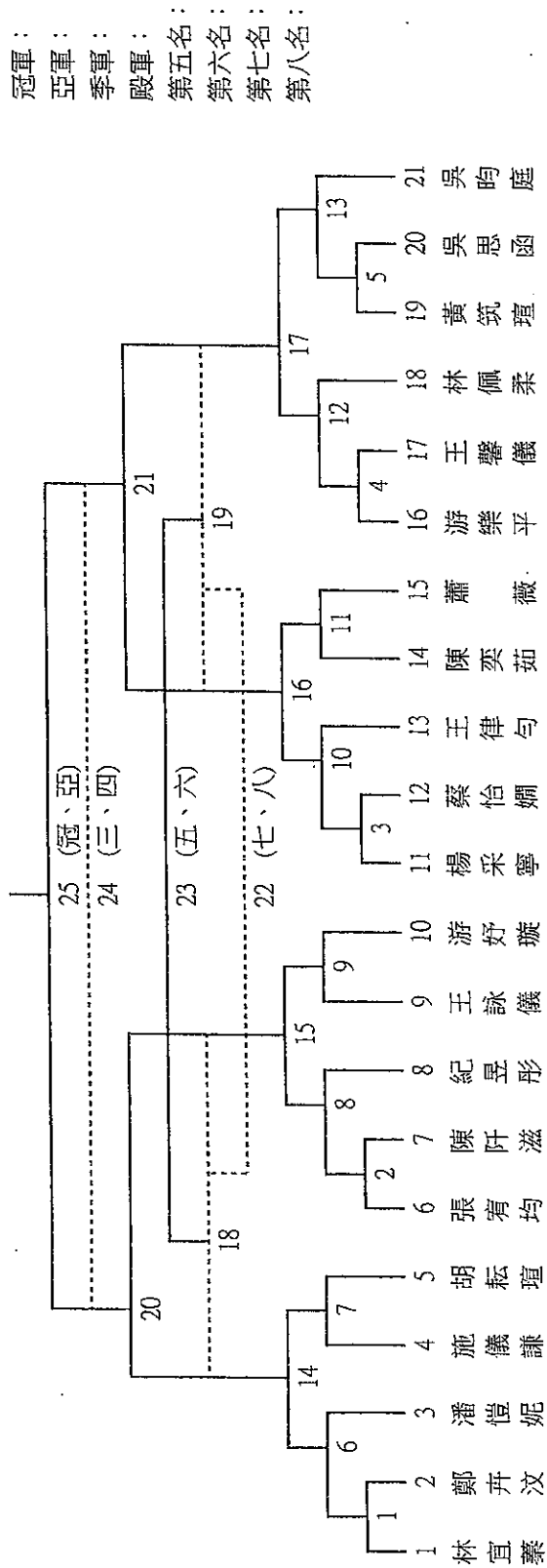
二十三、國中男子組個人賽

團體名稱	領隊	教練	管理	選手
1 修道館	吳金璞	黃大民	吳孟軒	余川涼
2 臺中市 東山高中	王沛清	萬慶瑞	葉博宏	萬彥緯、王正勛、郭宇宸、陳人睿、朱見庸、蔡承恩、張浩威、陳立允、鄧子滋、何俊瑋、許佑銓、劉讓謹
3 臺北市 百齡高中	邱淑真	石俊輝	連龍仁	吳彥霆
4 桃園市 仁和國中	王威傑	邱垂夕	楊高密	吳廷佑
5 桃園市 大華高中	顏慕德	邱垂夕	謝佳琪	彭昭元
6 高雄市 福誠高中	蘇清山	王弘杰	洪惠珍	王亭烜
7 新北市 中山國中	曾菲菲	林淇韋		許力文
8 新北市 南山國中	蔡銘城	林淇韋		林御宸
9 嘉義縣 協同中學	洪義松	林瑞河	洪義松	王冠勳
10 屏東縣 高泰國中	印永生	陳世盟	黃南燕	吳京翰、吳哲宏、鍾定展、黃勝裕、鍾凱崑
11 台北劍道館	何明華	蘇耿賢	張代林	廖尉廷
12 高雄市 岡山國中	王建和	潘宗雁	劉瑞芳	潘可昂

二十、大專女子組



三十二、高中女子組





臺 北 市 政 府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103學年度教育盃 中小學手球錦標賽 秩序冊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會手球委員會



目 錄

大會工作職員名單.....	2
審判委員暨裁判名單.....	3
隊職員須知.....	4
競賽規程.....	5
開幕流程表.....	9
報名表.....	10
參賽隊職員名單.....	11
各組賽程表.....	17
各組比賽時間暨場地分配表.....	20
96 年成績一覽表	22
97 年成績一覽表	23
98 年成績一覽表	24
99 年成績一覽表	25
100 年成績一覽表	26
101 年成績一覽表	27
102 年成績一覽表	28
103 年成績一覽表	29
申訴書	30

臺北市 103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7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0338536400號函辦理。
- 二、主旨：提倡本市中小學手球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健康，提高手球運動水準，奠定全民運動基礎。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 五、比賽日期：104年1月8日至1月11日（星期四至星期日）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5號）
- 七、參加單位：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每組每校限報名一隊。
- 八、比賽組別：
 - （一）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手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手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或教育局核有招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學生之中等學校，應報名參加賽事，且統劃歸為甲組。
 - （二）未具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手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手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或教育局未核有招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學生之中等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
 -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選手概教育盃各錦標賽甲組優勝隊伍或選手產生。
 - （四）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手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手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或教育局未核有招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學生之中等學校，應報名參加賽事，且統劃歸為乙組。
 - （五）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唯每位學生限報一組，及不得同時報名甲、乙組。
 - （六）倘因報名參加於甲、乙組未達2隊，得併組別比賽。
 - （七）分組：
 1. 教師組：教男組、教女組
 2. 高中組：
 - （1）甲組：男生組、女生組
 - （2）乙組：男生組、女生組
 3. 國中組：
 - （1）甲組：男生組、女生組
 - （2）乙組：男生組、女生組
 4. 國小組：
 - （1）甲組：男生組、女生組
 - （2）乙組：男生組、女生組
 5. 國小迷你組：迷男組、迷女組

九、參加資格：

(一) 教師組：臺北市公私立小學編制內現職之教職員工及專任運動教練（現職軍人兼課、外聘課外活動及外聘課後社團指導老師、代課教師均不視為現職，工讀生均不為職員）可代表其學校參加，學校各組限報名一隊。

(二) 高、國中學生組：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學校就學者為限，現仍在學者。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2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5. 各隊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
6. 國小六年級組女生及迷你童女生組不能參加男童組之比賽，每人限報一隊。

(三) 年齡規定

1. 高中組：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組：民國 8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學童組：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國小六年級）。
4. 迷你組：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國小五年級）。

(四) 比賽時間

1. 高中組：上下半場各 30 分。
2. 國中組：上下半場各 25 分。
3. 國小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
4. 迷你組：上下半場各 15 分。
5. 教師組：上下半場各 30 分。

十、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以送達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名地點：成淵高中體育組（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
電話：25531969-137

(三) 報名方式：

1. 報名單請依規定之報名單規格填寫，須加蓋學校印信，同時檢附學生在學證明書，報名時證件不齊全示手續未完成即喪失比賽權益。
2. 請將報名相關資料親送成淵高中體育組，如以郵寄以致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3. 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可至本校網頁行政公告下載，填妥後請將報名表 e-mail 至 ipis0517@yahoo.com.tw（陳怡璇組長），並將檔案之檔名註明單位及組別，惟核章後之紙本報名表仍須送至本校備查。

(四) 人數：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防護員各 1 人，隊員 16 人(含)隊長。

十一、領隊會議及抽籤：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時假成淵高中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用球：MIKASA 牌(學童組用 1 號球)、molten 牌(國中組、高女組、教女組用 2 號球，教男組高男組用 3 號球)。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手球規則。

十四、比賽制度：5 隊(含)以下循環制，6 隊(含)以上分組循環制。

十五、申訴：

(一) 有關資格問題：抗議事項應於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 比賽有爭議時如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三) 比賽中發現冒名頂替者，應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前補具正式手續，唯不得藉故要求比賽暫停。

(四) 合法之申訴應於比賽完畢後半小時內以書面經領隊或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向裁判長提出交審判委員會處理，如審判委員會認為該申訴無理時沒收其保證金充當保險費。

十六、獎勵：

(一) 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訂定：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二) 原則各組第 1 名至第 4 名頒給獎盃乙座，(視報名隊伍多寡以 1/2 隊伍給予頒發獎座，餘名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並榮獲第 1 名之選手、教練頒發獎牌一面。

(三) 本市教職員組隊參賽具有被遴選本市代表隊資格，如未達遴選參考人數，得就本市教育局所屬教職員之優異選手遴選(選拔委員由審判委員兼任之)。

(四)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
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教職員組團體賽表現優異者經遴選委員選拔為本市教職員代表隊。

4.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依本局92年6月23日北市教七字第09234984800號函：「獲教師組第1、2、3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教職員組比賽，以敘獎乙次為原則」辦理。
 5.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6.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 (五) 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及優勝學校校長之敘獎，請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另案發布；教職員部分與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由教育局統一辦理敘獎。

十七、附則：

- (一) 出場比賽：學生應備妥本局規定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教師組應帶公教人員識別證（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 (二) 出場比賽應著整齊一致而且前後均有明顯號碼之球衣。
- (三)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情事，一經察覺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比賽期間有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違反運動精神及道德情事，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亦由大會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四) 循環制度時名次判定順序如下：
 1. 勝1場得2分，和局1場得1分。
 2. 凡中途棄權者不列入名次，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3. 2隊積分相等，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
 4. 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等時：
 - (1) 以該相關兩隊比賽時進球與失球之商數判定名次（進球總數除以失球總數）商數大者為勝。
 - (2) 兩隊相等時以相關隊比賽時，進球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 (3) 如再相等，則以該循環全賽中進球與失球商數之大小判定名次。
 - (4) 如再相等時，則以抽籤決定勝負。
- (五) 教師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宣佈規定之。

三、國中女甲組(共1隊)

1.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電話：02-23394567-122)

領 隊：吳菜霞	總教練：譚崇聖				
管 理：章瀚陽					
隊 長：邱品瑄					
隊 員：邱珮珊	高子妮	邱品瑄	邱子涵	孫妤瑄	陳星卉
	蔡宜蓁	陳鈺樺	楊紫婷	邱子捷	周珈羽
	張庭萱				

四、國小男童甲組(共3隊)

1.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電話：02-23037654#215)

領 隊：曾振富	總教練：譚崇聖				
教 練：林呈樺	管 理：廖益賢				
隊 長：殷鈺捷	防護員：陳美琪				
隊 員：殷鈺捷	張珈毓	許家誠	林鴻旭	陳應元	劉思賢
	洪偌評	陳其祐	趙禾凱	吳律霖	藍柏威
	邱崇哲	陳煥達	陳泰佑	周祐慶	王仲利

黃子龍
王仲利

2.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國小 (電話：02-27609221#333)

領 隊：連世傑	總教練：江明瑾				
教 練：吳夢婷	管 理：范姜群岳				
隊 長：尹 御	防護員：吳崇西				
隊 員：許晏銘	尹 御	王致穎	劉岳勳	俞兆駿	戴運貞
	王泓仁	黃楷軒	陳新明	程宣豪	王奕霖
	劉安元	謝鎮宇	黃子龍	簡翊展	陳勁屹

3.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國小 (電話：02-25282814#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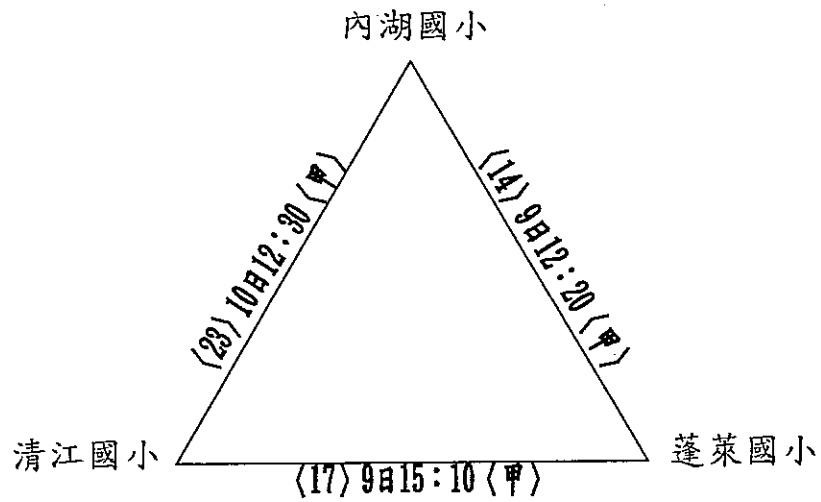
領 隊：楊士賢	總教練：張文德				
教 練：陳佩妤	管 理：李閨秀				
隊 長：謝宇翔	防護員：莊純琪				
隊 員：方柏程	蕭敬諺	孫百辰	顧家銘	吳宇鈞	蘇昱安
	郭晏齊	謝宇翔	楊丞傑	鄭祐誠	周天華
	朱建遠	林書達	李庭宏	李梓揚	林家賢

五、國小男童乙組(共3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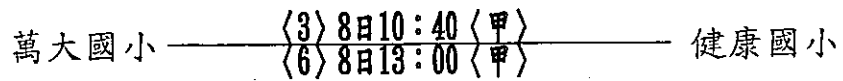
1.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電話：02-27970237#216)

領 隊：黃維瑜	總教練：賴協軍				
教 練：林建晟	管 理：許璋銜				
隊 長：王冠傑	防護員：蘇國興				
隊 員：許豐筠	林逸菘	王冠傑	袁子傑	朱修徹	嚴子堯
	王昱揚	李少杰	鄭立楷	黃奕璋	董子綱
					陳品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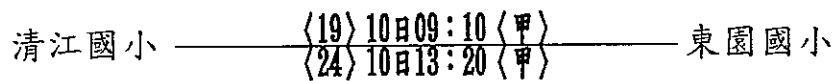
四、男童乙組，共 3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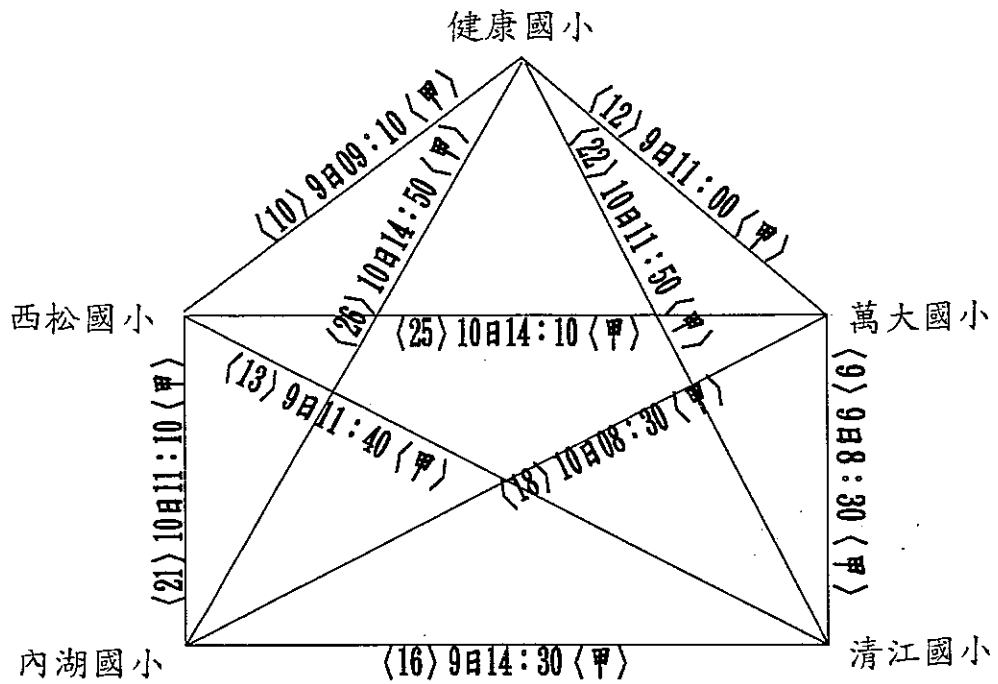
五、女童甲組，共 2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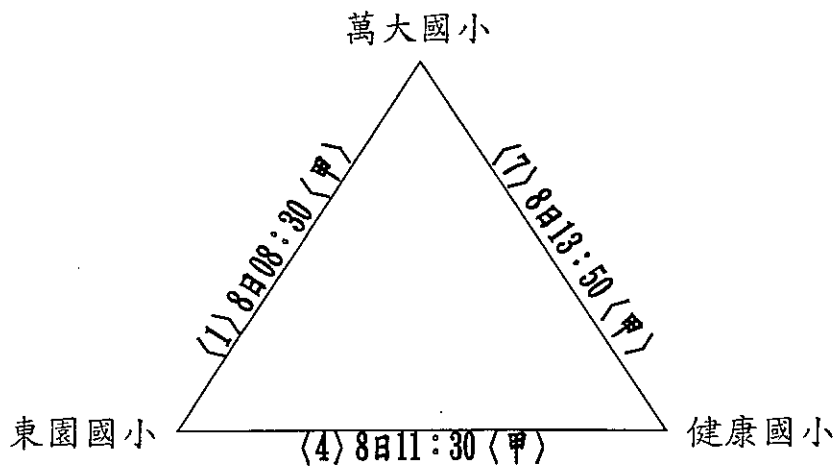
六、女童乙組，共 2 隊



七、迷男組，共 5 隊



八、迷女組，共 3 隊



九、教男組，共 2 隊



臺北市 103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手球錦標賽

【各組比賽時間暨場地分配表】

日期	場次	時間	場地	組別	比賽球隊	成績	勝隊	備註	
1 月 8 日 (星 期 四)	1	08:30	甲	迷 女	東園國小-萬大國小				
	2	09:10	甲	男童甲	萬大國小-西松國小				
	10:10 (甲) 開幕典禮								
	3	10:40	甲	女童甲	萬大國小-健康國小				
	4	11:30	甲	迷 女	健康國小-東園國小				
	5	12:10	甲	男童甲	萬大國小-健康國小				
	6	13:00	甲	女童甲	萬大國小-健康國小				
	7	13:50	甲	迷 女	健康國小-萬大國小				
1 月 9 日 (星 期 五)	8	14:30	甲	男童甲	健康國小-西松國小				
	9	08:30	甲	迷 男	萬大國小-清江國小				
	10	09:10	甲	迷 男	健康國小-西松國小				
	11	09:50	甲	國男甲	成淵高中-龍山國中				
	12	11:00	甲	迷 男	健康國小-萬大國小				
	13	11:40	甲	迷 男	清江國小-西松國小				

期 五)	14	12:20	甲	男童乙	內湖國小-蓬萊國小			
	15	13:10	甲	高 男	成淵高中-麗山高中			
	16	14:30	甲	迷 男	內湖國小-清江國小			
	17	15:10	甲	男童乙	清江國小-蓬萊國小			
1 月 10 日 (星 期 六)	18	08:30	甲	迷 男	內湖國小-萬大國小			
	19	09:10	甲	女童乙	清江國小-東園國小			
	20	10:00	甲	教 男	東園國小-萬大國小			
	21	11:10	甲	迷 男	西松國小-內湖國小			
	22	11:50	甲	迷 男	健康國小-清江國小			
	23	12:30	甲	男童乙	清江國小-內湖國小			
	24	13:20	甲	女童乙	清江國小-東園國小			
	25	14:10	甲	迷 男	西松國小-萬大國小			
	26	14:50	甲	迷 男	健康國小-內湖國小			
1 月 11 日 (星 期 日)	27	09:00	甲	國男甲	成淵高中-麗山國中			
	28	10:10	甲	高 男	成淵高中-麗山高中			
	29	11:30	甲	教 男	東園國小-萬大國小			
	30	12:40	甲	國男甲	麗山國中-龍山國中			



臺北市101學年度
國民小學聯合運動會
女生組游泳錦標賽
第十二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丁亞雯 贈
中華民國102年3月

臺北市府教育局114學年度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 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

序號	學層 項目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1	田徑	115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	游泳	115年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3	體操	114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	韻律體操	115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5	桌球	115年自由盃國小組桌球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6	羽球	114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7	網球	114年四維膠帶盃第60屆學童網球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8	跆拳道	115年第33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9	柔道	114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0	舉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1	射箭	114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2	軟式網球	114年第50屆中正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3	空手道	114年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4	射擊	115年第46屆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5	拳擊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6	角力	114年度總統盃全國角力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7	自由車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8	木球	115年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9	輕艇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0	擊劍	115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1	划船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2	滑輪競速溜冰 花式溜冰	114學年度第47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47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47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23	武術	114學年度第24屆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4	卡巴迪	中華民國114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	中華民國114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	中華民國114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	
25	籃球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	
26	排球	115年全國第55屆中華盃師生排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排球聯賽	
27	棒球	114學年度國小棒球聯賽	114學年度國中棒球聯賽	114學年度高中棒球聯賽	
28	壘球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114學年度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	114學年度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	
29	足球	2026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4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30	國術	114學年度第40屆全國中正盃國術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40屆全國中正盃國術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40屆全國中正盃國術錦標賽	
31	蹺冰	114學年度全國蹺冰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蹺冰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蹺冰錦標賽	
32	花式滑冰	114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	
33	民俗體育	中華民國114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扯鈴、跳繩、陀螺、踢毬)	中華民國114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扯鈴、跳繩、陀螺、踢毬)	中華民國114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扯鈴、跳繩、陀螺、踢毬)	
34	有氣體操	114學年度全國有氣體操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有氣體操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有氣體操錦標賽	

35	舞龍舞獅	114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36	攀登	114學年度全國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	
37	橋藝	114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114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114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38	保齡球		114學年度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39	現代五項	115年（114學年度）第48屆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115年（114學年度）第48屆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115年（114學年度）第48屆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40	鐵人三項	2026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2025年宜蘭冬山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暨114學年度甄試賽	2025年宜蘭冬山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暨114學年度甄試賽	
41	飛盤		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飛盤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飛盤錦標賽	
42	太極拳	114學年度第24屆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24屆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24屆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	
43	馬術		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	
44	高爾夫球	114學年度第17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22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22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45	藤球	114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	
46	劍道	114學年度第50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50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50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47	撞球		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48	飛鏢	114學年度師生盃全國各級學校飛鏢錦標賽	114學年度師生盃全國各級學校飛鏢錦標賽	114學年度師生盃全國各級學校飛鏢錦標賽	
49	運動舞蹈	114學年度第31屆全國中正盃運動舞蹈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31屆全國中正盃運動舞蹈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31屆全國中正盃運動舞蹈錦標賽	
50	街舞	114學年度第五屆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街舞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五屆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街舞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五屆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街舞錦標賽	
51	冰球	114學年度全國中正盃冰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中正盃冰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中正盃冰球錦標賽	
52	橄欖球	114學年度第80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80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80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	
53	西洋棋	中華民國115(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盃西洋棋錦標賽	中華民國115(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盃西洋棋錦標賽	中華民國115(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盃西洋棋錦標賽	
54	帆船	114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114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114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55	壁球		114學年度第27屆全國青少年壁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27屆全國青少年壁球錦標賽	
56	健美		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健美健身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健美健身錦標賽	
57	競速滑冰	114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	
58	自由式輪滑曲棍球	114學年度第47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47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47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59	滑輪板	114學年度第47屆中正盃全國滑輪板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47屆中正盃全國滑輪板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47屆中正盃全國滑輪板錦標賽	
60	槌球	114學年度青年盃全國槌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青年盃全國槌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青年盃全國槌球錦標賽	
61	定向越野	114學年度第18屆全國中等學校定向越野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18屆全國中等學校定向越野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18屆全國中等學校定向越野錦標賽	
62	合球	114學年度第41屆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41屆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第41屆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63	曲棍球	114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曲棍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曲棍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曲棍球錦標賽	
64	圍棋	114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114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114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65	拔河	中華民國114學年度(115年)花蓮太平洋盃全國拔河錦標賽	中華民國114學年度(115年)花蓮太平洋盃全國拔河錦標賽	中華民國114學年度(115年)花蓮太平洋盃全國拔河錦標賽	
66	水上救生		114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	
67	啦啦隊		2025年第22屆全國啦啦隊錦標賽暨114學年度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	2025年第22屆全國啦啦隊錦標賽暨114學年度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	
68	游泳 桌球 田徑 羽球		114學年度全國聽障學生游泳、田徑、桌球、羽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聽障學生游泳、田徑、桌球、羽球錦標賽	
69	田徑 游泳 桌球 保齡球		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田徑、桌球、游泳等4項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田徑、桌球、游泳等4項錦標賽	

70	手球	114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	
71	法式滾球	114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	
72	電競			114學年度2025第五屆高校盃電競錦標賽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73	沙灘排球		114學年度全國第17屆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	114學年度全國第17屆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	
74	健力		114學年度中等學校暨115年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	114學年度中等學校暨115年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	

備註：

1. 本表依照教育部公告之114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同步修訂公告。
2. 各運動競賽僅核定最優級組(甲組)。

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額對照一覽簡表

個人獎項(選手、教練)					
	選手			教練	
	個人項目	團體參賽 (折半)	指導選手個人 (選手折半)	指導選手團體參賽	
破紀錄	30,000 元	15,000 元	15,000 元	$(15,000 \div 2) \times \text{選手人數}$	
第 1 名	24,000 元	12,000 元	12,000 元	$(12,000 \div 2) \times \text{選手人數}$	
第 2 名	12,0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6,000 \div 2) \times \text{選手人數}$	
第 3 名	9,000 元	4,500 元	4,500 元	$(4,500 \div 2) \times \text{選手人數}$	
學校獎項					
	本市教育盃單項 運動競賽	中小學聯合 運動會	非全中運全國單項 錦標賽(國小除外)	全中運 (團體錦標)	全中運 (團體總錦標)
第 1 名	10,000 元	24,000 元	45,000 元	80,000 元	160,000 元
第 2 名	7,000 元	12,000 元	25,000 元	50,000 元	100,000 元
第 3 名	5,000 元	8,000 元	15,000 元	30,000 元	60,000 元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
級學校體育獎勵金

申
請
書

學校名稱	
承辦人	
送件日期	

壹、申請表

說明：所有運動項目依個人-團體排序填入 Excel 表格內，學校部分依運動項目最後填入，並製作單一學校單一電子

檔傳送至初審學校。

貳、 戶籍證明及獎狀

說明：依照 Excel 表格選手資料排序，例如編號1余一明戶籍證明（先）獎狀（後），編號2余二明戶籍證明（先）獎狀（後），選手資料完成後，學校獎狀最後依運動項目排序，依編號排列整理。

參、佐證資料

說明：

1. 秩序冊封面、競賽規程、分組表及隊職員名冊。
2. 照片：未核發團體學校獎狀，檢附獎盃彩色照片（賽事名稱組別及名次務必清晰）。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表 (國小 國中 高中職組及大學)

編號	校名	職稱	姓名	比賽名稱	種類	組別	項目	性質	名次	申請金額	初審金額	核定金額	備註
範例	00國中	選手	000	114學年度第47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溜冰	國男組	花式繞樁	個人	1	24000			
範例	00國中	教練	000	114學年度第47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溜冰	國男組	花式繞樁	個人	1	12000			
範例	00國中	選手	000	114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	藤球	國女組	雙人賽	團體	1	12000			
範例	00國中	選手	000	114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	藤球	國女組	雙人賽	團體	1	12000			
範例	00國中	教練	000	114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	藤球	國女組	雙人賽	團體	1	12000			
範例	00國中			臺北市114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田徑	國男組	田徑錦標	學校	3	8000			
1													
2													
3													
4													
總 計										80000	-00	-0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填寫注意事項：

1. 所有運動項目依個人-團體排序填入表格內，學校部分依運動項目最後填入，「性質」欄位選手部份，請註記以「個人」或「團體」參賽；教練部份請註記指導選手係「個人」或「團體」參賽；請學校部份請註記「學校」。
2. 學校領取團體錦標優勝獎勵金，係指本市教育盃、市中運、市小運、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不含國小，請參閱全國指定賽事項目表)，俾於彙整時分別列出。
3. 教練部分請依照選手賽事順序填入，俾於對照。(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請勿使用過去舊檔案填報。)

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

臺北市政府95年9月5日府法三字第095322501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之優秀運動選手、教練及參與有關運動競賽成績優良之學校，以提高本市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各級學校：指本市所屬市立大專校院及本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
- 二 運動選手：指設籍本市且就讀各級學校之運動選手。
- 三 教練：指指導運動選手之教練。

第四條 運動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
-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
-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外之全國性錦標賽，且有八所以上學校組隊參加，獲得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
- 四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且有八所以上學校參加，獲得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
- 五 參加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國民小學運動

會，平全國中、小學運動會紀錄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錦標賽及第四款之運動競賽，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運動選手符合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教練亦應予以獎勵。

第五條 各級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 參加主管機關每學年度舉辦之單項運動競賽，且有六所以上學校參加，獲得學生團體組前三名。
- 二 參加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國民小學運動會獲得各項團體總錦標前三名。
- 三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設項目之全國性錦標賽，獲得各項團體總錦標前三名。
- 四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各項團體錦標前三名。
- 五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各項團體總錦標前三名。

前項第三款之全國性錦標賽，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六條 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 運動選手部分：
 - (一)個人競賽項目：
 - 1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選手：破大會紀錄者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第一名二萬四千元，第二名一萬二千元，第三名

九千元。

2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選手：三萬元。

(二) 團體競賽項目：以該項目規定參加比賽人數乘以個人獎勵標準百分之五十核發。

二 教練部分：

(一) 個人競賽項目：以運動選手獎勵金標準額之二分之一核發。

(二) 團體競賽項目：以該項目規定參加比賽人數乘以教練個人獎勵金標準額核發。

三 各級學校部分：

(一)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七千元，第三名五千元。

(二)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第一名二萬四千元，第二名一萬二千元，第三名八千元。

(三)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第一名四萬五千元，第二名二萬五千元，第三名一萬五千元。每項運動限申請一次。

(四)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第一名八萬元，第二名五萬元，第三名三萬元。

(五)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第一名十六萬元，第二名十萬元，第三

名六萬元。

第七條 申請核發獎勵金者，應於比賽結束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各項比賽大會所定之競賽規程、選手與教練名冊及獎狀（牌）或成績證明，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後核發。

申請核發獎勵金時，比賽項目中有個人紀錄者，應以個人名義為之；無個人紀錄者，應以團體名義為之。

各項運動之獎勵金申請，以該項成績所得申請之最高額獎勵金為限；同一項目如有重複申請者，除該項目之最高額獎勵金外，其餘之申請不予受理。

第八條 已獲核發獎勵金者，如不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資格，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之追繳，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